## 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6号

##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你公司披露了《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拟通过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 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所持有的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以下简称"科林技术"或"标的资产")。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 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 1、根据预案披露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2016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占你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9.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你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为99.3%,标的资产为你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1)请结合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剩余资产、主营业务、人员配置、生产经营场地等具体情况,自查并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2) 你公司于2016年12月开始逐步布局以光伏发电为代表的新能源行业,请补充披露截至问询函发出日,相关新业务的发展及整合情况,以及你公司可能存在的未来收入下降和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 (3)同时,请具体分析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和行业利 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以进一步论证预案所 述的"袋式除尘业务发展受限"以及你公司出售标的资产的原因;
- (4)根据上市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框架在2016年1月1日前已存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7.98亿元。请补充披露上述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以及备考财务报表编制的合规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2、预案披露,本次交易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拟出售的资产评估值为7.97亿元,评估增值1.06亿元,增值率15.3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1)请进一步披露本次交易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参 考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 确意见;
- (2)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特点、本次评估的关键参数及指标、 变动比例等说明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合理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 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评估机 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3)请结合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等情况,详细说明标的资产的存货跌价准备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的具体情况,请会计师对相关等科目减值或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相关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一致性及审慎性原则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3、预案披露,你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标的资产,由于交易对手方尚未确定,你公司本次出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是否参与本次挂牌转让,如是,则请相关主体承诺不存在利用其股东地位妨碍公平交易的情形并且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回避义务,并请明确说明如相关股东需回避表决时,涉及委托表决权的股份的表决权归属以及是否需回避表决,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4、预案披露,如首次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以不低于上述评估结果90%的价格(即7.17亿元)再次公开挂牌转让科林技术100%股权,请补充披露确定上述再次挂牌价格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并请补充提示本次挂牌转让交易可能不能成交,你公司需要重新定价的风险。
- 5、鉴于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出售的形式,交易方案设置了相应的受让方条件及交易条件,本次挂牌的信息发布期为自挂牌信息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请你公司说明设置相关受让方条件及交易条件的原因及合理性,预案中披露的信息发布期是否符合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次信息发布期是否存在其他延长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交易方案设置的受让方条件及交易条件是否存在具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的内容并发表明确意见。
  - 6、请具体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的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

并结合你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分析说明你公司的财务安全情况。

- 7、请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完成后你公司的主要利润和分红来源,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以及董事会对上 述情况的说明。
- 8、预案披露,截至2016年12月31日,科林技术存在应付账款1.46亿元,其他应付款57.9万元。请公司说明相关应付账款的交易对象、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并结合标的资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等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情形;如存在,补充披露具体金额、对公司的影响、解决措施及解决时限。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9、《资产评估报告》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科林技术尚有17 幢建筑物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科林技术控股子公司烟台国冶冶金水冷 设备有限公司因银行贷款事宜,将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部分 房屋抵押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请你公司补充 披露以下内容:
- (1)请进一步明确未来基于土地和房产的产权瑕疵问题导致的 潜在纠纷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后续相应产权的过户和相关税费承 担的具体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2)请列表说明抵押权人、时间及期限、产生事由、担保金额,以及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0、2016年5月23日,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将母公司拥有的全部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与科林技术签订《资产划转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对于因客户原因未同意变更执行单位的合同、应收款等,双方继续按照《资产划转协议》中对相关权利、义务责任的约定执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有因客户原因未同意变更执行单位的往来款、银行保证金及定期存款等未完成划转,合计资产8333.27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因客户原因未完成划转的往来款、银行保证金及定期存款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客户的合同是否仍由上市公司执行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 11、预案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为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款的90%,生效之日起1年内支付剩余10%的交易价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设置上述支付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你公司丧失标的资产控制权的时点,说明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方式,以及对公司2017年业绩的具体影响,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1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涉及拟置出资产的人员安排 以及公司承担其他隐形或潜在负债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审议 职工安置计划的职工大会召开时间安排和安置计划实施期限、涉及人 员安置的人数及具体安置计划、上市公司承担的与员工工资、社保有 关或者其他隐形或潜在负债情况及相应安排,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 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七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以下内容:在上市公司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在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中补充披露在建及收购的光伏电站项目的具体状况以及不同管理模式的具体差异、盈利模式及收入确认方法;在标的资产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将母公司拥有的全部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科林技术的有关情况;在主要财务指标中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最新一期的财务数据。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7年7月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2017年6月28日